

國民 文獻 分類 編續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文獻類編續編

政治
卷

200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民國文獻類編續編

政治
卷
200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福建省行政會議秘書處 編

福建省行政會議彙鑄(二)

福建省行政會議秘書處，一九四二年出版

第二〇〇冊目錄

福建省行政會議彙鑄(一二) 福建省行政會議秘書處編 福建省行政會議秘書處,

一九四二年出版 一

第三次全國內政會議福建報告書 福建省政府編 福建省政府,一九四一年出版 一二二

會議紀錄

福建省行政會議紀錄

福建省行政會議第一次大會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一日上午八時

地點：省臨時參議會會場

出席會員：劉建緒 張開璣 高登艇 嚴家淦 鄭貞文 陸桂祥 黃珍吾 陳增錫 林有壬 鄭傑民 陸瀛賓 何孝怡 杜俊東 林學淵 林欽辰

宋增渠 陳希誠 陳冷生 周世輔 周昌馨 葉鏡文 何震 張翰儀 陳世鴻 黃愷元(姚) 澈代) 薩君康 王笑峯 陳逸風 王成章

古田才 易啓基 盧政綱 段志堅 何紹蘭 劉潤世 高誠學 鄧宗海 鍾幹丞 謝真 郭振華 王混 林蔭(徐仁壽代) 陳運生

羅樹生 夏方林 律超凡 巫果英 金惠 陳鳴鑾 余和笙(邱模端代) 林天明(楊定遠代) 黃鎮中 周亞青 黃肅 袁國欽 鄧仲融

吳石仙 李品粹 張文成 李忠鏐(吳則康代) 宛方舟(羅翼平代) 林夢飛 萬慕剛 李天錫(林逸生代) 胡邦憲 胡福相(林) 羣代) 石有紀

(張國祜代) 呂德超 卓高煊 袁繼 張海容(陳文達代) 黃明日(李易簡代) 周秉彝 陳鐵魂(伊光遠代) 陳文照 周夢麟(林榮春代) 樓勝利

張丹崖 馮有辰 胡守愚 黃平西 馬克禮 羅誠純 歐陽英 萬心權 黃清淮 練平 沈遇春 林咏榮 王維樑 王乃平 陳子鎔

林超 余鍾民

聘請會員：陳肇英(李黎洲代) 李黎洲 陳聯芳 陳永康 林希謙 康紹周 雷壽彭 郭公木 葉慕賢 陳維垣 曾建平(詹汝芳代) 汪復培 宋孟年

鄭源深 林炳勳 鈕建霞 陳公銓 劉支藩 林景潤 汪德耀 侯宗濂 樓庭文 鄭奕盛 韓文溥

列席人員：何永德 王深 陳侯南 林中瑾 尹欽衡 王迺張 黃忠華 楊振先 謝南光 尤濟華 孫昌輝 王志嘉 符國秩 鄭行亮 周鳴鑾

主席：劉建緒

秘書長：高登艇

副秘書長：羅爾瞻

紀錄：潘守正 趙同和 李登俊 陳明璋 蘭大鏗 徐城維 魏兆基 楊士琛

福建省行政會議彙編 會議紀錄

福建省行政會議彙編 會議紀錄

四四四

秘書長報告本次會議出席會員一百二十人
主席宣告開會恭讀 國父遺囑 全體肅立

甲、報告事項

一、秘書長報告

1. 到重要文電共九件

國民政府文官處真電一件

蔣委員長升佳侍祕電一件

行政院江一井電一件

內政部渝民子卅電一件

軍政部何部長升敬祕電一件

財政部渝祕電一件

經濟部翁部長漾電一件

交通部張部長敬電一件

海軍總司令部敬電一件

2. 收到會員工作報告共六六件

3. 收到會員提案共六四三件

民政類九八件

財政類九三件

教育類五十件

建設類五五件

保警類七四件

糧政類五六件

農業類一二件

地政類一六件

衛生類三五件

社會類一三件

合作類一七件

會計類一二件

統計類一九件
兵役類一三件

人事類四二件

雜案類二八件

以上各案奉 主席諭交付審查

4. 奉 主席指定各審查組召集人及審查委員名單如左：

一、民政類

高登艇 李黎洲 雷壽彭 張翰儀 樓產文 羅樹生 鄒仲融 卓高煊 袁國欽

召集人高登艇 李黎洲 雷壽彭

二、財政類

嚴家淦 鈕建霞 劉支藩 陳逸風 王維樑 胡邦志 馮有辰 吳石仙

召集人嚴家淦 鈕建霞 劉支藩

三、教育類

鄭貞文 薩本棟 林景潤 周世輔 葉鏡文 陳世鴻 金惠 宛方舟 羅誠純 周夢麟

召集人鄭貞文 薩本棟 林景潤

四、建設類

陸桂祥 陳公銓 汪德耀 周昌寧 何震 陳鳴鑾 陳運生 歐陽英 程超凡

召集人陸桂祥 陳公銓 汪德耀

五、保警類

黃珍吾 宋孟年 林炳勳 王成章 古田才 易啓基 盧政綱 陳冷生 劉潤世 胡福相 張丹崖 林超 余鍾民

召集人黃珍吾 宋孟年 林炳勳

六、糧政類

林學淵 康紹周 郭公木 王笑峯 鍾幹承 萬慕剛 萬心權 馬克禮

召集人林學淵 康紹周 郭公木

七、農業類

宋增榮 葉慕賢 嚴家顯 周亞青 林天明 高誠學 林蔭

召集人宋增榮 葉慕賢 嚴家顯

八、地政類

福建省行政會議彙編 會議紀錄

福建省行政會議彙編 會議紀錄

四四六

林欽辰 陳聯芳 毛舉坤 何紹蘭 鄧宗海 李品粹
召集人林欽辰 陳聯芳

九、衛生類

陸濂賓 侯宗濂 黃愷元 張文成 石有紀 張海容 黃鎮中
召集人陸濂賓 侯宗濂

十、社會類

鄭傑民 陳增錕 陳維垣 韓文溥 李天錫 呂德超 謝真 夏方林
召集人鄭傑民 陳增錕 陳維垣

十一、合作類

陳希誠 陳永康 王揆生 袁繼烈 王混 余和笙 陳鐵魂 鄭奔盛
召集人陳希誠 陳永康 王揆生

十二、會計類

何孝怡 石磊 岳鎮 黃平西 徐元龍 許清瑞
召集人何孝怡 石磊

十三、統計類

杜俊東 黃明日 李忠鈺 郭振華 王乃平
召集人杜俊東

十四、兵役類

汪復培 韓涵 薩君豫 巫果英 林夢飛 陳蔭祖 周秉彝 陳文照
召集人韓涵

十五、人事類

張開璉 林希謙 沈遇春 林咏榮 練平 黃鼎
召集人張開璉 林希謙

十六、雜案類

林有玉 鄭源深 鍾震之 段志堅 胡守愚 黃清淮 陳子鎔 樓勝利
召集人林有玉 鄭源深

二、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工作報告

1. 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何 貴報告

2. 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張翰儀報告
3. 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陳世鴻報告
4. 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代表姚 澈報告
5. 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薩君豫報告
6. 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王笑峯報告
7. 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陳逸風報告

主席宣告時間尙早繼續各縣長報告

三、各縣長工作報告

1. 閩侯縣縣長段志堅報告
2. 福清縣縣長何紹蘭報告
3. 長樂縣縣長劉潤世報告
4. 福安縣縣長高誠學報告
5. 福鼎縣縣長鄧宗海報告
6. 寧德縣縣長鍾幹丞報告
7. 連江縣縣長謝 眞報告
8. 壽甯縣縣長郭振華報告

乙、討論事項

一、主席交議：擬由大會分別電呈 國民政府林主席 軍事委員會蔣委員長 第三戰區顧司令長官致敬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二、主席交議：擬由大會電前方將士慰勞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三、主席交議：擬由大會電慰海外僑胞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上午十一時散會

福建省行政會議第二次大會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三日上午七時

地點：省臨時參議會會場

福建省行政會議彙編 會議紀錄

福建省行政會議彙編 會議紀錄

四四八

出席會員：劉建緒 張開璉 高登艇 嚴家煊 鄭貞文 陸桂祥 黃珍吾 陳培錕 林有壬 鄭傑民 陸滌寰 何孝怡 杜俊東 林學淵 林欽辰

宋均鑒 陳希誠 陳冷生 周世輔 周昌雲 葉鏡文 何 霽 張翰儀 陳世鴻 黃愷元(姚 澈代) 薩君璵 王笑峯 陳逸風 王成章

古田才 易啓基 盧政綱 段志堅 何紹蘭 劉潤世 高誠學 鄧宗海 鍾幹丞 謝 眞 郭振華 王 混 林 蔭(徐仁壽代) 陳運生

羅樹生 夏方林 程超凡 巫果英 金 惠 陳鳴鑾 余和笙(邱模端代) 林天民(楊定遠代) 黃鎮中 周亞青 黃 肅 袁國欽 鄭仲融

袁繼烈 吳石仙 李品粹 張文成 李忠鈇(吳則康代) 許清瑞 宛方舟(羅翼平代) 林夢飛 萬慕剛 李天錫(林逸生代) 胡邦憲 胡福相

(林 羣代) 石有紀(張國祐代) 呂德超 卓高煊 張海容(陳文達代) 黃明日 陳蔭祖(李易簡代) 周秉彝 陳鐵魂(伊光遠代) 陳文照

周夢麟(林榮春代) 岳 鐔 樓勝利 張丹崖 馮有辰 胡守愚 黃平西 馬克禮 羅誠純 歐陽英 萬心權 黃清淮 練 平 沈遇春

林咏榮 王維樑 王乃平 陳子鎔 林 超 余鍾民 郭公木 葉嘉賢 陳維垣 曾建平(詹汝芳代) 汪復培 宋孟年 鄭源深 林炳勳

聘請會員：陳聯芳 陳永康 林希謙 石 磊 康紹周 雷壽彭 郭公木 葉嘉賢 陳維垣 曾建平(詹汝芳代) 汪復培 宋孟年 鄭源深 林炳勳

鈕建波 劉支藩 林景潤 汪德耀 侯宗濂 樓產文 鄭弈盛 韓文溥 陳維垣 曾建平(詹汝芳代) 汪復培 宋孟年 鄭源深 林炳勳

列席人員：王迺張 葉阻河 尹欽衡 黃君華 陳侯南 董家澤 王 深 何永德 陳維垣 曾建平(詹汝芳代) 汪復培 宋孟年 鄭源深 林炳勳

主 席：劉建緒 秘書長：高登艇 副秘書長：羅雨瞻 紀 錄：潘守正 趙同和 李登俊 陳明璋 蘭大鏗 徐城維 魏兆基 楊士琛

秘書長報告本次會議出席會員一二〇人 主席宣告開會恭讀 國父遺囑 全體肅立

甲、報告事項 一、秘書長宣讀第一次大會紀錄 二、秘書長報告

1. 續收到重要文電共二件 社會部有祕電一件 福建省臨時參議會僉代電一件

2. 續收到會員提案共八十三件 民政類六件 財政類八件 教育類五件 建設類九件

9

保警類一〇件
糧政類一二件

農業類二件

衛生類二件

社會類一件

合作類六件

會計類三件

統計類一件

兵役類一件

人事類二件

雜案類三件

以上各案奉 主席諭交付審查

三、各縣縣長工作報告

1. 羅源縣縣長王 混報告

2. 平潭縣縣長林 蔭代表徐仁壽報告

3. 南平縣縣長陳運生報告

4. 沙縣縣長羅樹生報告

5. 順昌縣縣長夏方林報告

6. 尤溪縣縣長羅超凡報告

7. 永泰縣縣長巫果英報告

8. 閩清縣縣長金 惠報告

9. 將樂縣縣長陳鳴鑾報告

10. 建甯縣縣長余和笙代表邱模端報告

11. 泰寧縣縣長林天民代表楊守遠報告

主席宣告休息十分鐘繼續報告

12. 三元縣縣長黃鎮中報告

13. 浦城縣縣長周亞青報告

14. 建甌縣縣長黃 肅報告

- 15 邵武縣縣長袁國欽報告
 - 16 建陽縣縣長鄒仲融報告
 - 17 古田縣縣長袁繼熱報告
 - 18 崇安縣縣長吳石仙報告
 - 19 松溪縣縣長李品粹報告
 - 20 政和縣縣長張文成報告
 - 21 屏南縣縣長李忠欽代表吳則康報告
 - 22 永吉縣縣長許清瑞報告
- 上午十一時散會

福建省行政會議第三次大會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四日上午七時

地點：省臨時參議會會場

出席會員：劉建緒

張群璣 高登艇 嚴家淦 鄭貞文 陸桂祥 黃珍吾 陳增錕 韓 遜 林有壬 鄭傑民 陸維賢 何孝怡 杜俊東 林學淵

林欽辰 宋增渠 陳希誠 陳冷生 周世輔 周昌雲 葉鏡文 何 震 張翰儀 陳世鴻 黃愷元(姚 澈代) 薩君豫 王笑峯 陳逸風

王啟章 占田才 易啓基 盧政綱 段志堅 何紹蘭 劉潤世 高誠學 鄧宗海 鍾幹承 謝 眞 郭振華 王 混 林 蔭(徐仁壽代)

陳運生 羅樹生 夏方林 程超凡 巫果英 金 惠 陳鳴鑾 余和笙(邱模端代) 林天明(楊定遠代) 黃鎮中 周亞青 黃 鼎

袁國欽 鄒仲融 袁繼熱 吳石仙 李品粹 張文成 李忠欽(吳則康代) 許清瑞 宛方舟(羅翼平代) 林夢飛 葛慕剛 李天錫(林逸生代)

胡邦憲 胡福相(林 某代) 石有紀(張國祐代) 呂德超 卓高煊 張海容 黃明日 陳蔭祖(李易簡代) 周秉章 陳鐵魂(伊光遠代)

陳文照 周夢麟(林榮春代) 岳 鎮 樓勝利 張丹崖 馮有辰 徐元龍 胡守愚 黃平西 馬克禮 羅誠純 歐陽英 萬心權

黃清淮 練 平 沈遇春 林咏榮 王維樑 王乃平 陳子鎔 林 超 余鍾民

聘請會員：陳聚英(李黎洲代) 李黎洲 陳聯芳 陳永康 陳希誠 石 磊 康紹周 雷壽彭 郭公木 葉慕賢 陳維垣 曾建平(詹汝芳代) 汪復增

宋孟年 鄭源深 林炳勳 鈕建霞 陳公銓 王揆生 薩本棟 林景潤 汪德耀 侯宗源 嚴家顯 袁振宇 鍾震之 鄭奕盛 韓文溥

列席人員：陳侯南 盛澄世 姜碧梧 王迺張 楊振先 王 深 董家澤 何永德 魏聯石 葉阻河 符國秩

主席：劉建緒

秘書長：高登艇

副秘書長：羅爾瞻

紀錄：潘守正 趙同和 李登俊 陳明璋 蘭大經 徐城維 魏兆基 楊士琛

秘書長報告 本大會議出席會員一一〇人
主席宣告開會恭讀 國父遺囑 全體肅立

甲、報告事項

一、秘書長宣讀第二次大會紀錄

二、秘書長報告

1. 續收到會員工作報告共六件
 2. 續收到會員提案共三十七件
- 民政類三件 財政類八件 教育類三件 建設類一件 保警類四件 糧政類六件 農業類一件 地政類一件 社會類一件 會計類一件
兵役類一件 人事類三件 雜案類四件
以上各案奉 主席諭交付審查

三、各縣縣長報告

1. 晉江縣縣長宛方舟代表羅翼平報告
 2. 莆田縣縣長林夢飛報告
 3. 仙遊縣縣長萬慕剛報告
 4. 南安兼金門縣縣長李天錫代表林逸生報告
 5. 同安縣縣長胡邦憲報告
 6. 永春縣縣長胡福相代表林羣報告
 7. 惠安縣縣長石有紀代表張國祐報告
 8. 安溪縣縣長呂德超報告
 9. 德化縣縣長卓高煊報告
 10. 龍溪縣縣長張海容代表陳文達報告
 11. 漳浦縣縣長黃明日報告
 12. 詔安縣縣長陳蔭祖代表李易簡報告
 13. 海澄縣縣長周秉彝報告
- 主席宣告休息五分鐘繼續報告
14. 南靖縣縣長陳鐵魂代表伊光遠報告
 15. 長泰縣縣長陳文照報告
 16. 平和縣縣長周夢麟代表林榮春報告

福建省行政會議彙編

會議紀錄

- 17 雲霄縣縣長岳 鎮報告
- 18 東山縣縣長樓勝利報告
- 19 永安縣縣長張丹崖報告
- 20 龍岩縣縣長馮有辰報告
- 21 漳平縣縣長胡守愚報告
- 22 華安縣縣長黃平西報告
- 23 寧洋縣縣長馬克禮報告
- 24 大田縣縣長羅誠純報告

乙、討論事項

一、何專員震臨時動議，請以大會名義致電慰勞第二十五集團軍將士，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上午十一時散會

福建省行政會議第四次大會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五日上午七時

地 點：省臨時參議會會場

出席會員：劉建緒 張開璉 高登艇 嚴家淦 鄭貞文 陸桂祥 黃珍吾 陳培銀 韓 函 李世甲 林有壬 鄭傑民 陸濬寬 何孝怡 杜俊東

林學淵 林欽辰 宋增渠 陳希誠 陳冷生 周世輔 周昌營 葉鏡文 何 震 張翰儀 陳世鴻 黃愷元(姚 澈代) 薩君豫 王笑峯

陳逸風 王成章 古田才 易啓基 盧政綱 金 惠 陳鳴鑾 余和笙(邱模端代) 林天明(楊定遠代) 黃鎮中 周亞青 黃 肅 袁國欽

鄭仲融 袁繼烈 吳石仙 李品粹 張文成 李忠鏐(吳則康代) 許清瑞 宛方舟(羅翼平代) 林夢飛 萬慕剛 李天錫(林逸生代) 胡邦憲

胡福相(林 羣代) 石育紀(張國祐代) 呂德超 卓高煊 張海容 黃明日 陳蔭祖(李易簡代) 周秉彝 陳鐵魂(伊光遠代) 陳文照 周夢麟

(林榮春代) 岳 鎮 樓勝利 張丹崖 馮有辰 胡守愚 黃平西 馬克禮 羅誠純 歐陽英 萬心權 黃清淮 練 平 沈遇春

林咏榮 王維樑 王乃平 陳子銘 余鍾民

聘請會員：陳聯芬 陳永康 林希謙 石 磊 康紹周 雷壽彭 郭公木 葉慕賢 林步堂 張裕光 丁得義 陳維垣 曾建平(詹汝芳代) 汪復培

宋孟年 鄭源深 林炳勳 鈕建霞 陳公銓 王揆生 薩本棟 林景潤 汪德耀 侯宗濂 嚴家顯 張志智 鍾震之 鄭奔璧 韓文海

列席人員：楊紹億 王迺張 林 瑛 董家深 陳琪欽 黃福培 王 深 王肇嘉

主 席：劉建緒

秘書長：高登艇

副秘書長：羅爾瞻

紀 錄：潘守正 趙同和 李登俊 陳明璋 關大鏗 徐城維 魏兆基 楊士琛

秘書長報告本次會議出席會員一一四人
主席宣告開會恭讀 國父遺囑 全體肅立

甲、報告事項

一、秘書長宣讀第三次大會紀錄

二、秘書長報告續收到會員工作報告二件

三、各縣縣長特種區區長水警總隊長報告

1. 長汀縣縣長歐陽英報告

2. 甯化縣縣長萬心權報告

3. 武平縣縣長黃清淮報告

4. 上杭縣縣長練 平報告

5. 連城縣縣長沈遇春報告

6. 清流縣縣長林咏榮報告

7. 明溪縣縣長王維樑報告

8. 柘洋特種區區長王乃平報告

9. 周墩特種區區長陳子鎔報告

10. 水警總隊長余鍾民報告

四、各廳處局會主管講評

1. 省政府秘書長張開璵講評

2. 民政廳廳長高登艇代表高增堦講評

主席宣告休息五分鐘

3. 財政廳廳長嚴家淦講評

4. 教育廳廳長鄭貞文講評

5. 建設廳廳長陸桂祥講評

6. 保安處處長黃珍吾講評

7. 糧政局局長林學淵講評

8. 農業改進處處長宋增榮講評

福建省行政會議彙編

會議紀錄

四五三

福建省行政會議彙編 會議紀錄

四五四

9. 地政局局長林欽辰講評

主席宣告暫行休息，下午二時繼續開會

10. 衛生處處長陸廉宣講評

11. 合作事業管理處處長陳希誠講評

12. 會計長何孝怡講評

13. 統計長杜俊東講評

14. 省振濟會代主任委員陳培錕講評

15. 軍管區司令部參謀長汪復培講評

16. 圖書雜誌審查處處長周世輔講評

乙. 討論事項

一、民政組審查報告

1. (原案一) 建立戶政制度案。(高登艇提)

(原案十九) 增設縣鄉保戶籍主辦人員以健全戶政案。(葛慕剛提)

(原案廿六) 戶口異動之統計與按月報表，改由統計室主辦案。(石有紀提)

(原案三三) 縣各級組織應設專任戶籍人員，以利戶政案。(胡福相提)

(原案四八) 專設戶籍室案。(金惠提)

(原案五二) 縣政府應增設戶籍室專管戶籍案。(袁國欽提)

審查意見：以上六案合併審查，議題及理由辦法，擬照高登艇原提案，予以通過。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2. (原案六) 設立中心機構，實行綜合人口登記及居民證，以改進戶政案。(張開璉提)

審查意見：原案計劃周詳，擬送省府採擇，指定縣份試辦。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3. 健全鄉鎮機構及提高鄉鎮保人員待遇案。

(原案十) 擬請擴併鄉鎮充實組織，以利地方自治推行案。(張翰儀提)

(原案十一) 健全鄉鎮機構案。(王維權提)

(原案十二) 增設鄉鎮公所應事業務需要，而利政令推行案。(林咏榮提)

(原案十三) 本省各縣區署裁撤後，區指導員擬派充重要鄉鎮長，厲行工作競賽，提高自治效率，以爲示範案。(卓高煊提)

(原案十五) 調整鄉保人員，增加行政效率案。(林咏榮提)

- (原案十八) 增設保辦公處主任幹事，健全自治機構案。(萬慕剛提)
- (原案二十三) 改善鄉保人員待遇，以提高工作效率案。(黃清淮提)
- (原案三十) 提高鄉鎮長地位及待遇，以利自治推行案。(練平提)
- (原案三二) 提高縣政人員資格及待遇，以健全基層組織案。(羅誠純提)
- (原案三四) 擬請擴大鄉鎮公所組織，並提高自治人員地位及待遇，俾利羅致優秀人才，負責推行自治事業案。(胡福相提)
- (原案三五) 健全鄉鎮組織及提高鄉鎮人員待遇案。(沈遇春提)
- (原案五〇) 發動優秀青年參與鄉鎮自治案。(袁國欽提)
- (原案五六) 鄉鎮經濟幹事請由省政幹部團招訓派用案。(宛方舟提)
- (原案五七) 加強健全鄉鎮保甲組織案。(呂德超提)
- (原案五九) 提高鄉政人員待遇，俾能安心工作，增進行政效率案。(夏方林提)
- (原案六十一) 提高保長辦公費，藉以增進行政效率，而杜流弊案。(陳鐵魂提)
- (原案七五) 調整縣區鄉鎮幹部，以利推行新縣制案。(鍾幹丞提)
- (原案八三) 所有鄉鎮保兼任人員，擬改為專任案。(程超凡提)
- (原案九六) 加強保辦公處機構，請公決案。(鄭仲融提)
- (原案一〇二) 健全縣政府及各鄉鎮公所組織，藉利新縣制實施案。(林夢飛提)
- (原案一〇四) 充實鄉鎮保機構案。(林超提)
- (原案一〇〇) 提高縣區鄉(鎮)人員待遇，以增進行政效率案。(財政組移來林夢飛提)
- (原案一〇七) 裁撤區署並將現任區長區員調充鄉鎮長，俾資健全鄉鎮公所組織機構，增加行政效率案。(許清瑞提)
- 審查意見：以上各案經合併審查，綜合辦法如次：

- 一、請省政府交主管機關制定鄉鎮保公款公產標準，令飭切實整理。
 - 二、慎選鄉鎮長並提高其待遇。(比照乙級縣政人員之待遇)
 - 三、乙級縣政人員志願充鄉鎮長者，得仍支原薪。
 - 四、區署裁撤後，區指導員應儘量派充鄉鎮長。
 - 五、鄉鎮長之資歷，如合於中心學校校長之資格者，得兼任校長。
 - 六、設國民學校之保，如保長之資歷合於國民學校校長之資格者，得兼任校長。
 - 七、酌量增加保辦公費，藉充僱用人員之津貼。
 - 八、厲行各鄉鎮保之工作競賽。
- 以上各點擬請 大會通過。